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核定本）

壹、前言

行政院前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本綱領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爰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

茲因本綱領實施迄今將屆 4 年，雖已有相當成果，亦獲國人正面肯定，惟當前國內毒品情勢仍謂嚴峻，且我國監獄收容之受刑人當中，有大半係因毒品犯罪而入監，刑滿出獄後再犯比例偏高，長此以往，勢將耗費龐大社會資源。

是以，本綱領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符當前毒品發展情勢，除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由法院和行政機關間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且有效之聯繫機制；另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監所人員應依每一位受刑人之不同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幫助渠等刑滿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

而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除遵循總統「2020 台灣要贏」反毒政見綱領「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及立法院最新通過之相關法案辦理之外，亦將借鏡日本「再犯防止推進法」基本理念與治理策略，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貳、 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架構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至於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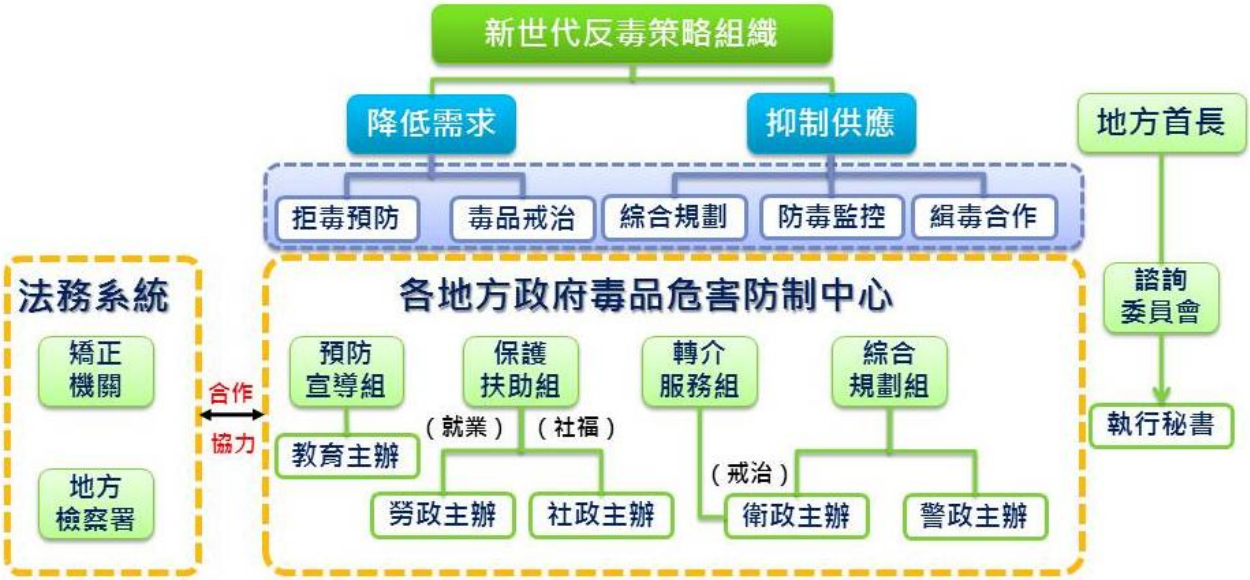

此外，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處遇多樣化及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增訂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1]，而為建立串聯少年法院與各地方政府處理涉及毒品少年事件所需之跨院際（部會）資源平臺，並協力推動少年毒品事件之再犯防制，提出行政院與司法院關於少年毒品事件業務聯繫平臺之構想，期能有助於預防少年接觸毒品及再犯[2]。

[1] 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2] 就施用毒品情形，因心癮難除，故實務運作上，如兒少經由司法處遇而能減少施用頻率、延長施用間隔時間、降低施用級數，或許亦可視為已達某程度之預防功能。

參、我國毒品問題現況

一、103 年至 108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3]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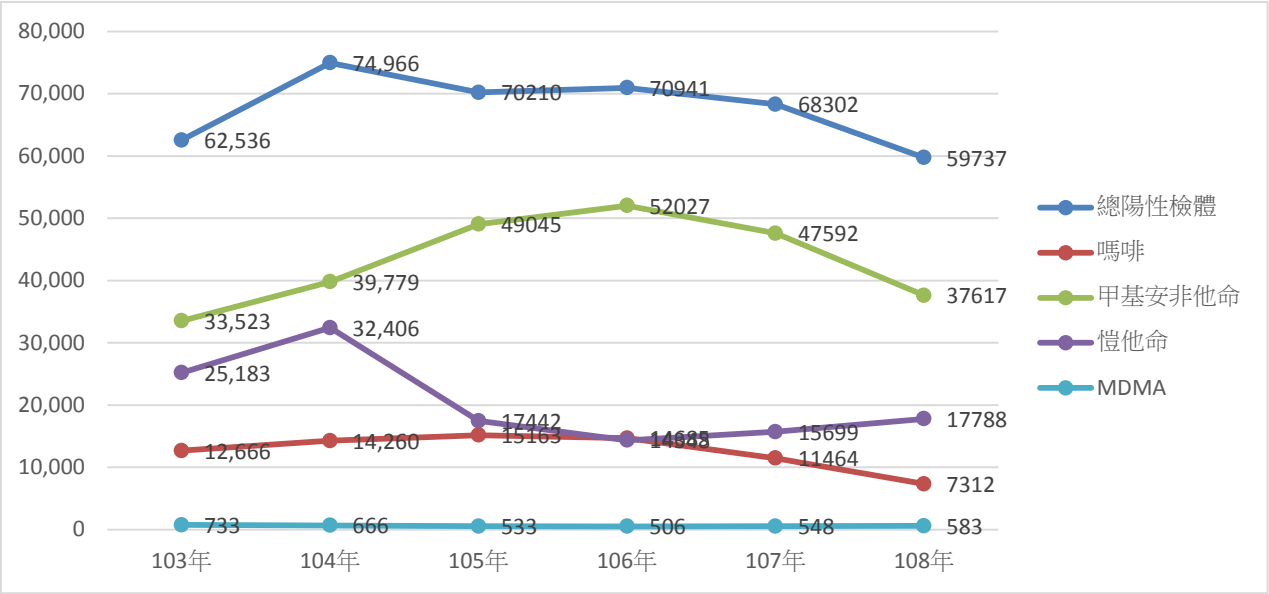

二、103 年至 109 年迄今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統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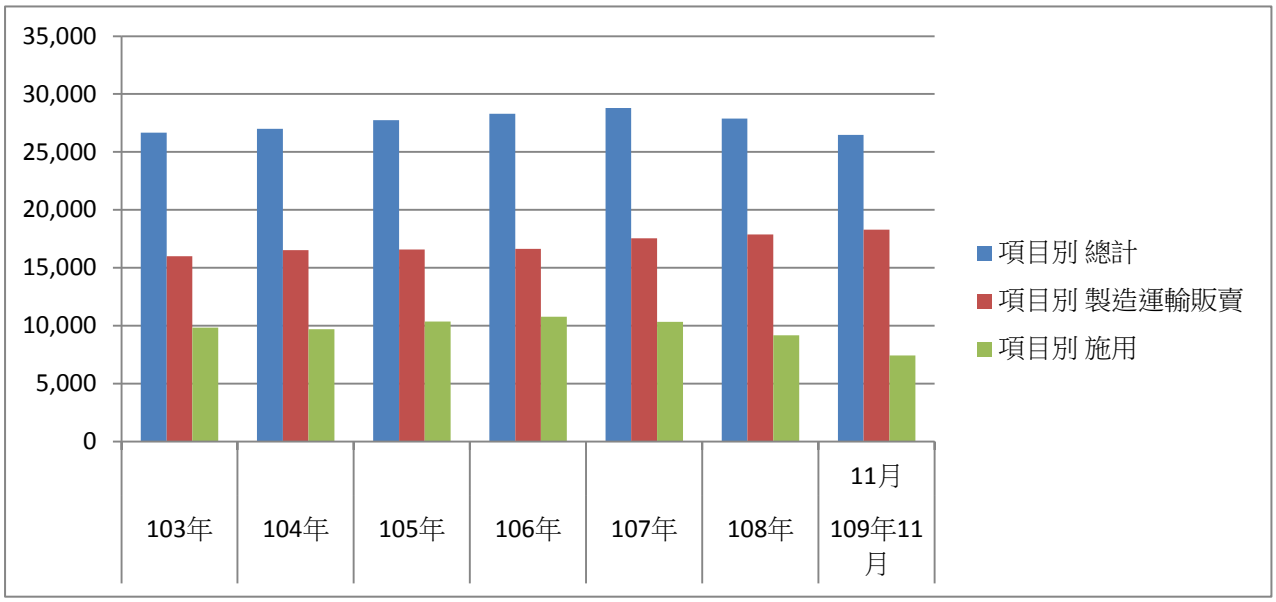

[3] 本項資料內容包含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衛福部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藥物濫用通報統計資料。資料來源：衛福部食藥署，108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

[4] 109 年 11 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為 26,461 人，佔矯正機關(構)收容人數之 49.1%，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三、學生藥物濫用統計[5]

109 年 11 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總計 515 件，相較 108 年 608 件減少 15.3%，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泮)人數為大宗，計 203 件，較 108 年 292 件減少 30%；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 及大麻)次之，計 246 件，較 108 年 280 件減少 12%。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9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253 人(49.1%)，國中 159 人(30.8%)次之。相較 108 年數據，109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皆減少，其中以高中職減少 19.7%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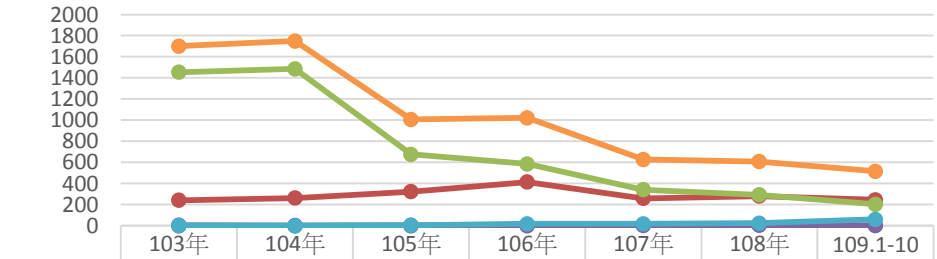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1-10
一級	5	1	3	4	8	5	2
二級	241	263	323	414	259	280	246
三級	1453	1,485	676	585	341	292	203
四級	0	0	0	0	2	7	3
其他	1	0	4	19	18	24	61
合計	1,700	1,749	1,006	1,022	628	608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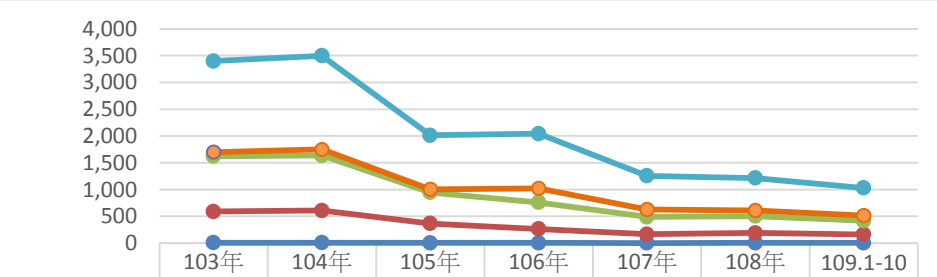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1-10
合計	1,700	1,749	1,006	1,022	628	608	515
大專	79	113	59	260	140	104	99
高中職	1,031	1,029	581	498	321	315	253
國中	582	600	361	260	164	184	159
國小	8	7	5	4	3	5	4

[5] 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來源包括遭警查獲、學校尿篩檢驗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考量因有重複犯行，經教育部審慎逐一查核，確認有藥物濫用情形之學生總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毒品查獲量

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呈增加之勢，自 99 年 3,478.8 公斤，攀升至 108 年 9,476.5 公斤，創 10 年來新高，109 年有減少之趨勢。109 年查獲之各級毒品，以第四級毒品 4,663.8 公斤(占 68.1%)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1,365.9 公斤(占 20.%)，第二級毒品 767 公斤(占 11.2%)居第三。

各級毒品緝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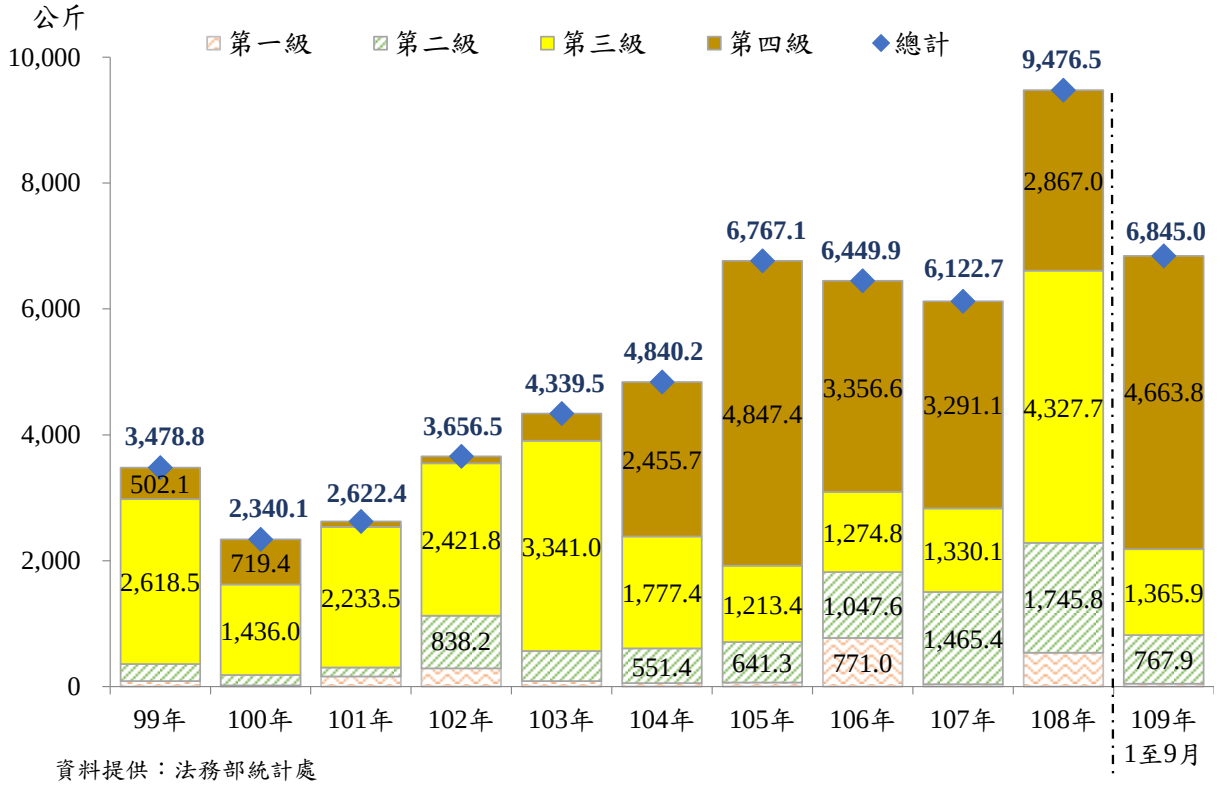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五、毒品來源地區[6]

觀察主要來源地區之變化，除 104 年查獲來自香港 2,319.8 公斤(占 47.9%)最多外，其餘年度皆以大陸地區為主，109 年查獲毒品來源大陸 3,506.7 公斤為大宗，其次為越南 1027 公斤。

[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毒品案件統計分析，109 年 11 月。

各級毒品緝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按主要地區別)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我國	大陸地區	香港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越南
99年至109年9月	**56,938.7**	**7,788.8**	**24,931.8**	**7,914.9**	**1,445.8**	…	**481.8**	…
結構比(%)	***100.0***	***13.7***	***43.8***	***13.9***	***2.5***	…	***0.8***	…
99年	3,478.8	432.8	2,357.1	82.9	25.5	…	2.3	…
100年	2,340.1	666.8	971.4	8.6	3.8	…	0.0	…
101年	2,622.4	368.4	1,767.3	3.9	11.1	…	0.4	…
102年	3,656.5	338.9	1,954.2	174.3	13.5	…	-	…
103年	4,339.5	336.9	3,432.0	173.5	48.9	3.7	6.3	5.0
104年	4,840.2	1,020.7	1,222.4	2,319.8	13.3	6.4	-	-
105年	6,767.1	392.6	2,711.5	2,370.3	0.6	-	2.1	-
106年	6,449.9	1,298.1	1,681.0	1,049.8	546.4	21.4	-	-
107年	6,122.7	1,591.9	2,425.8	1,005.8	11.7	707.9	-	-
108年	9,476.5	736.3	2,902.5	507.1	735.2	78.1	470.8	2,335.2
109年1至9月	6,845.0	605.6	3,506.7	219.1	35.7	503.9	-	1,027.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表中馬來西亞及越南自103年起始有分列統計。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六、初犯各級毒品人數[7]

109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毒品施用初犯(含五年後再犯)計 5,997 人，較 108 年減少 4,120 人。各級毒品初犯施用者均較 108 年減少，以第二級毒品初犯施用者較 108 年減少 2,009 人或 34.8%最多。

[7]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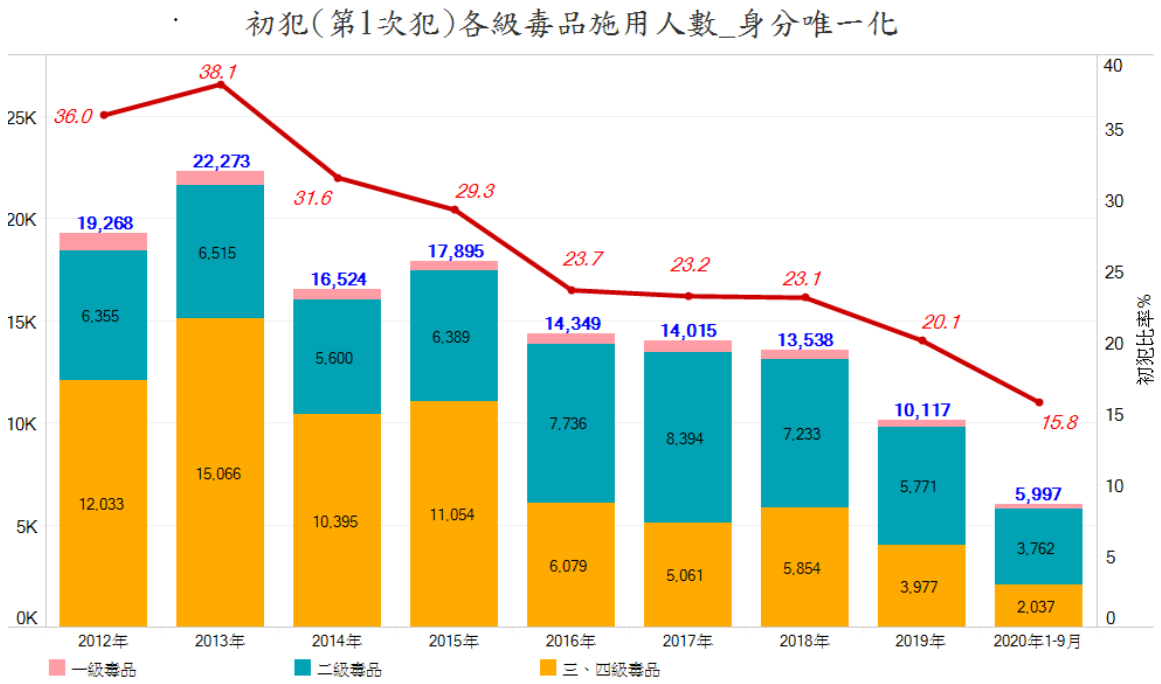

八、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8]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102 年至 108 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Methyl-α-ethylaminopentiophenone(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愷他命類物質 102 年至 104 年有增加之趨勢，然 105 年至 108 年檢出件次逐年降低，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及色胺類物質於 104 年檢出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 102 年至 107 年有上升趨勢，但於 108 年有下降情形；哌嗪類物質於 103 年檢出達檢出數高峰後，104 年至 108 年呈浮動現象趨勢。

[8]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每年度經交叉比對，截至 108 年底，我國列管合成卡西酮 51 項，愷他命類 7 項，類大麻活性物質 30 項，苯乙胺類 29 項，色胺類 12 項，哌嗪類 7 項，其他類 21 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資訊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資料來源：衛福部食藥署，108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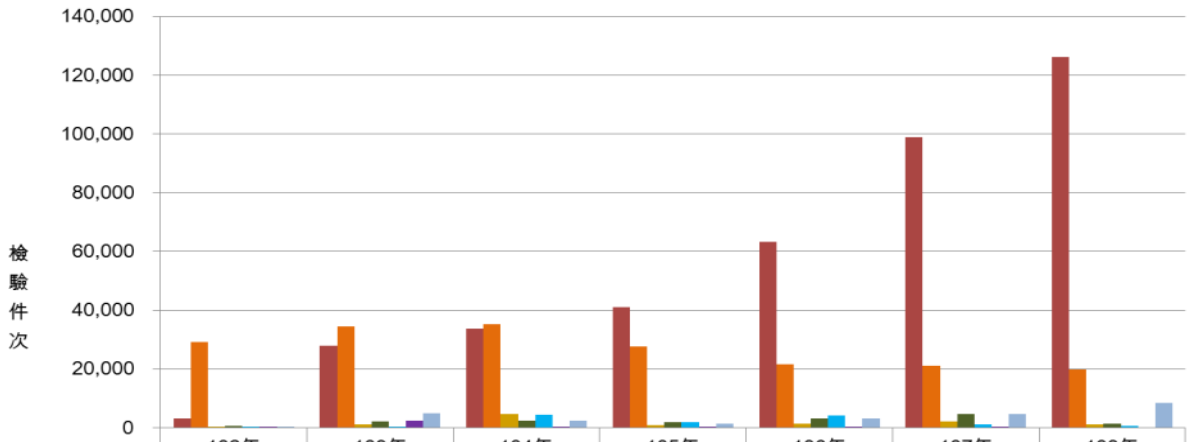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合成卡西酮	3,129	28,005	33,692	41,038	63,266	98,948	126,132
愷他命類	29,113	34,377	35,197	27,673	21,492	21,195	19,928
類大麻活性物質	186	1,049	4,579	786	1,263	2,233	1,137
苯乙胺類	702	2,216	2,430	2,001	3,168	4,759	1,505
色胺類	39	287	4,534	1,856	4,110	1,070	505
哌嗪類	378	2,334	118	37	89	110	0
其他類	314	4,798	2,364	1,486	3,198	4,622	8,527

九、觀察近年來各類毒品濫用發展趨勢，可發現下列現象：

（一）各級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呈緩步下降。

（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占比仍高。

（三）近年毒品查獲量大幅上升，且來源多以大陸地區為主。

（四）施用毒品新生人口已有明顯下降趨勢。

（五）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仍以合成卡西酮類為大宗。

肆、 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緝毒策略（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科技整合毒品情資，建構多功能資料庫	1. 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整合平臺： 由檢察機關統籌各機關緝毒所需資料，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強化各查緝機關之情資及資料庫，橫向連結整合各相關機關系統平臺，並加值毒品趨勢分析及預警等功能。	110年至113年持續整合並滾動修正辦理。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教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

				簡稱法醫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2. 規劃建置數位證據資料保存之標準流程： (1)規劃數位證據資料處理、儲存、使用、鑑識、歸檔等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應用系統，確保數位證據之同一性、真實性、關連性及合法性。 (2)各緝毒系統配合研擬配套之數位證據作為，協助建置數位證據資料處理標準流程，共同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真實性、關連性及合法性。	110 年至 113 年持續整合並滾動修正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	海巡署、關務署、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
	3.規劃建置金流分析平臺系統，並藉由制定金融資料標準化格式，及建立單一窗口線上投單查詢金融資料連線機制，以達快速彙整各金融機構金融資料電子檔案及分析金流之目標。	1.110 年完成金融相關資料標準化格式。 2.111 年至113 年完成金融查核智慧演算分析功能。	法務部、臺高檢	警政署、海巡署、關務署、憲指部、調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優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	（偵查端） 1. 持續優化檢察機關數位採證中心、數位採證室之數位採證及其他科技化緝毒之能量，充足相關人力配置，提供完整專業訓練，強化並完備數位採證等科技化所需工具、設備及專責單位，俾以提升檢察機關整體科技緝毒之效能。 2. 各緝毒系統依各專業所需擴充科技緝毒設備(如：數位採證設備、遠端監控系統等)，減低通訊軟體無法通訊監察之衝擊，並配合檢察機關統籌指揮，輔以科技設備共同溯源追查重大毒品案件。 3. 各相關機關依各該職掌完備科技設備及人力，協助檢察機關共同查緝毒品犯罪。	◎臺高檢： 110 年開始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規畫電腦採證業務，並增購相關設備；111 年至 113 年核估需要持續擴充必要之設備及人力。 ◎調查局： 建置都會涉案車輛車行紀錄資料應用系統、船隻出入港動態分析系統、通訊監察光碟履歷資料連線交換等系統，另提升案件管制系統分析功能等，達到快速掌握犯罪嫌疑人動態之目的，提升偵辦效率。 ◎警政署： 購置緝毒用衛星偵蒐設備及行動電話偵蒐設備，推動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計畫及毒品犯罪行動裝置蒐證計畫，並建置毒品犯罪嫌疑	法務部、臺高檢、警政署、海巡署、關務署、憲指部、調查局	

		人尿液採驗管理系統。 ◎關務署： 109年至111年執行「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及「小型X光檢查儀汰購計畫」。 ◎海巡署： 擴充數位採證設備及化學快篩能量，提升邊境偵查勘察效能，建置行動式遠端監控系統、M化偵查作業系統、定翼型遠距戰術無人機系統、手持式背散射式X光機、小型遙控無人機、可攜式遠距離集音設備、非接觸式電子設備干擾系統等高科技裝備，以科技輔勤，俾將毒品阻絕於境外。 ◎憲指部： 110年至113年間編列經費採購軍事偵案裝備，以提升案件偵辦總能，相關採購裝		

		備如下： 1.110 年星光級遠端監控攝影機。 2.111 年微型 GPS 追蹤器、貼身型防彈背心。 3.112 年遠端微型攝影設備(照後鏡型)、分離式鏡頭穿戴式攝影機。 4.113 年高畫質數位空拍機。		
	（鑑驗端） 4.持續擴充「毒品分析實驗室」，強化扣案毒品鑑驗能量，加速齊備各種毒品及異構物之標準品，並落實跨機關協力義務，提升毒品「定性」、「定量」的鑑驗效能及正確性，強化緝毒機關毒化鑑驗能量，提升整體鑑驗效能。	◎警政署： 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核磁共振光譜儀、傅立葉轉換顯微紅外光譜儀。 ◎調查局： 擴充毒品鑑識實驗室量能，解決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民間實驗室難以檢驗困境，加強新興毒品犯罪之證據能力，提高法院審判之定罪率。 ◎憲指部: 1.110 年至 112 年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警政署、海巡署、憲指部、調查局、法醫所	

		持續更新新興毒品資料庫。 2.113年購買酵素免疫分析儀、紅外線光譜儀、便攜拉曼光譜儀、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持續更新新興毒品資料庫。 ◎法醫所： 1.辦理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 2.增補正職專業鑑識人員,完善鑑定人資格、強化鑑定品質與提升鑑定公信力。 3.購置精密鑑定儀器及實驗室設備，提升科技鑑驗效率。 4.增購新興毒品標準品，建置各種鑑驗儀器標準質譜圖資料庫，建立預警濫用危害機制。 5.強化校園及國家特定人員新興毒		

		品濫用分析，提供早期預警導正機會。		
	（系統端） 5.各機關依據法定職掌及協助檢察機關緝毒偵查所需，建立資料庫系統、智慧物聯網、各項AI智慧分析預警功能等系統，並避免重複建置，另應協助檢察機關建構橫向資源共享整合平臺，強化檢察機關統整緝毒情資及資料庫之運用。	◎臺高檢： 1.110 年開始建置科技偵查大數據倉儲智慧演算功能。 2.111年至113年建置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協助科技緝毒並持續於滾動式調整辦理。 ◎警政署： 規劃建置「毒品查緝情資整合分析資料庫」，整合毒品相關資料情資。 ◎調查局： 建置毒品情資分析系統。 ◎關務署： 109年至112年執行「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 ◎海巡署： 建置並擴充自動調閱投單系統、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港區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強化犯	臺高檢、警政署、海巡署、關務署、憲指部、調查局、法醫所	

		罪偵查效能，並執行科技偵查整合分析平臺，介接相關機關資料庫，提升情資研析能量。 ◎憲指部： 與檢、警機關配合，藉由各查詢系統相互使用分析，未來與各治安機關「毒品資料庫」連結，藉以分析、預判、警示、追蹤軍中毒品犯罪情形。110 年-「庫儲料件管理系統-刑材類」新增功能作業需求實施功能研改。 ◎法醫所： 持續監控新興毒品之危害性。 1.死亡案件實施全品項監測新興毒品。 2.統計分析死亡案件毒品濫用種類及數量等，以利國內新興毒品濫用趨勢及危害之監控。		
	6.加強人員培育： 因應科技發展及新型態犯罪模式，針對科技緝毒所面臨法律、偵查實務困境、挑戰等，定期舉辦	◎法務部： 每年定期辦理檢察機關毒品講習、教育訓練、研討會。	法務部、臺高檢、警政署、海巡署、	

	國、內外教育訓練、研討會、工作坊，並不定期與國、內外學者、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交流與經驗分享，持續精進檢察機關及各緝毒單位人員精緻偵查、團隊辦案之查緝技巧。	◎臺高檢： 持續辦理。 ◎調查局： 持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緝毒工作專精講習，並參加國外舉辦之反毒會議。 ◎警政署： 持續辦理查緝毒品犯罪相關教育訓練，精進警察人員之緝毒量能。 ◎海巡署： 持續針對當前犯罪偵防政策、新修法令及查緝重點，辦理各項專精訓練，強化偵緝幹部案件偵辦、情報蒐研等應勤能量，提升整體偵緝效能。 ◎憲指部： 1.刑鑑中心每年不定期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臺北市鑑識中心及航醫中心等單位定期辦理學術交流，並共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講授鑑驗課程。 2.110年至111年派	關務署、憲指部、調查局	

		訓調查局「調查人員訓練班第 58 期」共計 52 週，除增進專業學識及見聞，期可達到理論與實務工作併行。 3.每年擇優派員至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進修，相關科系公共安全、犯罪防制、鑑識科學等 3 個系所。		
（三）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併重之境內緝毒	1.建立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整合緝毒系統之偵查能量： (1)臺高檢成立緝毒合作組與緝毒督導小組，在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並在各高分檢建立 6 處區域聯防辦公室，落實緝毒系統之整合及溯源斷根之目標。 (2)針對法醫所檢驗為施用毒品致死案件，由地檢署指揮轄區警察機關積極偵辦，溯源追查毒品來源，並由臺高檢署會同警政署逐案管制偵辦進度，斷絕毒品交易網絡，維護國人健康。	持續辦理。	臺高檢	警政署、海巡署、關務署、憲指部、調查局
	2.持續建立社區反毒網： (1)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第一目標，除與里長、社區管委會、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全公司等建立聯繫外，並與網路社群等自發性反毒團	持續辦理。	警政署、臺高檢	海巡署、關務署、憲指部、調查局

	體建立聯繫與通報機制。 (2)各地檢署應因地制宜，針對地區毒品人口之特性或地理特性(如偏鄉)，適時結合地方資源，發展適合該地區之緝毒、掃毒模式。			
	3.針對轄區內易淪為毒品施用、交易之熱區、熱點或其他特定營業場所加強清查，建構綿密緝毒網絡，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進行清查壓制。	持續辦理。	警政署、臺高檢	關務署、調查局、衛福部、教育部、憲指部、海巡署
（四）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	滾動式調整評估「安居緝毒方案」計畫，每年展開定期或不定期之全國同步集中強力掃蕩，並持續針對各類毒品、新興毒品異構物、族群、外籍移工、幫派(含校園幫派)、製毒原料及器具等進行溯源查緝。	持續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	警政署、關務署、憲指部、調查局、海巡署
（五）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落實拒毒於關口	1.各查緝機關深化跨國情資交流，加強與國內外緝毒執法單位合作，聯合國內外緝毒機關，即時聯繫通報，並建立人員互訪、訓練及專家研討機制，確實提高查緝效率。 2.建立跨境緝毒合作暨情資通報整合機制，積極與外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保持密切即時之聯繫管道，並建立國際緝毒合作案件之情資通報與整合機制。 (1)兩岸合作：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對方洽查毒品情資，務實解決	110 年各緝毒系統協調完成國際情資通報機制及協調處理機制；111 年至 113 年滾動式調整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調查局、警政署、關務署、調查局、海巡署、漁業署	

	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2)邊境防堵：由關務署於關口，海巡署於海上及岸際查緝，結合漁業署之漁政管理（含舢舨、漁筏與10公噸以下之近海木殼船），分進合擊建立堅實之邊境查緝。			
（六）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各項查緝少年及校園毒品行動	1.依教育部發布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對於青少年毒品案件執行向上溯源，由教育單位春暉輔導反饋警察機關有關校園藥頭之毒品情資，並清除檢舉疑慮、貫澈保護檢舉人機制。 2.對於初犯涉毒少年，結合學校與家長予以即時關懷，並將涉案學生資料通報校外會辦理，列管追蹤。 3.提升警方查獲校園毒品案件的積分比重及獎勵措施，強化警方查緝案件之動機。 4.建立院、檢、警、教、衛合作平台，各地檢署每季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督導會報，應邀請少年法庭法官、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衛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整合跨部會資源，並與法院加強交流，溝通校園查緝藥頭困境與各項偵查作為之要件、標準。	持續辦理。	警政署	教育部、法務部（各檢察署）

（七）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	1.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及查緝機制。 2.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 3.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之販毒網絡。 4.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源追查毒品來源，以確保軍事院校之純淨。 5.強化營舍及營門安檢，杜絕毒品流入營區。	110年至113年： 1.協請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嫌疑人時，須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證役別，並依「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確實以「紙本」通報地區憲兵隊，俾掌握涉毒案況。 2.警政署協助定期全面查核官兵涉及施用(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紀錄，掌握國軍人員涉毒狀況。 3.各憲兵隊平時配合檢、警執行緝毒工作，與轄內司法機關構聯毒品查緝平台，運用區域聯防機制，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行動，強力打擊毒品犯罪。 4.為落實溯源，採營內、外結合方式，營內結合監察、保	憲指部	法務部、臺高檢、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關務署

		防部門建立預防機制，營外與各司法機關建立查緝及通報網絡，置重點於國軍尿篩及軍人營外涉毒案件之溯源。 5. 臺中、高雄及花蓮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執勤，持續要求勤務紀律。 6. 關務署訓練協議，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犬隻 5 頭撥交，並配合訓練流路派訓。		

二、驗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食藥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	1. 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進行原料藥邊境抽批檢驗，以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並強化原料藥進口管理及通關資訊正確性，另將查獲疑似為毒品資料通報關務署強化後續進口風險管理機制。	110 年至 113 年，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執行邊境查驗，審核應檢具文件，每年依據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實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抽批檢驗，依風險視需要調整抽驗比率。	食藥署	地方政府衛生局、關務署

	2. 加強藥廠原料藥來源稽查，並查核申報購入資料與包裝標示內容是否相符，違反者依法處罰。	110 年至 113 年，每年抽查 50 家，合格率 100%，並以有輸入高風險原料藥之藥廠為優先查核對象。	食藥署	地方政府衛生局、關務署
（二）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	1. 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加強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類、乙類)廠商不定期查核作業。 （1）篩選查核之對象為：申報資料異常、進出口量大或使用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次數多之甲類、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 （2）積極查核廠商管控情形，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者，將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予檢警調單位錄案偵查；另將進口比對異常資料通報關務署強化後續進口風險管理機制。	每年完成 130 家以上查核家數。	工業局	海巡署、關務署、法務部、警政署
	2. 落實查獲走私管控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通報機制，並將查緝機關通報之相關情資提交檢警調單位錄案偵查。	每年查緝機關於查獲走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20 日內依通報機制完成通報，後續查明通報內容並追蹤流向。	工業局	海巡署、關務署、法務部、警政署

（三）強化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流向控管	1.加強含麻黃素製劑流向查核，防止流於非法製毒。	1.110 年建立含麻黃素製劑流向預警模式，以快速偵測流向異常疑慮訊號。 2.110 年至 113 年每年完成： (1)加強查核藥局、藥商含麻黃素製劑(包含市售品及過期品)之流向情形，每年至少 200 家次，強化流向異常之追查。 (2)加強宣導藥局、藥商販賣含麻黃素製劑之注意事項，每年至少 20 場次，提升業者之認知及責任。	食藥署	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之管控，防止流於非法製毒。	110 年至 113 年 1.製藥使用麻黃素類原料藥總量管控。 2.跨部會情資交換： (1)每季提供假麻黃素原料藥使用量前 30 名藥商相關資料予緝毒機關參辦。 (2)緝毒機關每季回報查獲使用含麻黃素類製劑製毒案件調查表予食藥署，作為核發麻黃素類原料藥之參考。	食藥署	

		(3)每季上傳麻黃素類原料藥相關業者收入及支出之申報數量至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四）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	1. 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及建置檢驗資訊分享與標準品分讓予該檢出品項之單位進行確認，以擴大並提升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之檢驗量能。	1.持續建置新興毒品成分標準品及標準品分析資料庫，包含拉曼、IR、氣/液相質譜資料，預計110年至113年每年完成80項。 2.為強化濫用趨勢監測及建立完整分析資料，購置儀器設備。 (1)110 年購置拉曼光譜儀相關雷射設備。 (2)111 年購置拉曼光譜儀相關雷射設備。 (3)112 年購置高解析質譜相關設備。 (4)113 年購置尖端圖譜分析相關設備。	食藥署	法務部、調查局、法醫所、警政署、憲指部
	2. 強化急診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提供醫師診療病患之需求，並提升醫事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予病患妥適之醫療照護。	110年至113年，每年完成： 1.疑似新興濫用藥物中毒病患之尿液檢體檢驗3,000件。	食藥署	

		2.藥物濫用醫療救護訓練3場次。		
	3. 建置新興毒品濫用網路自我回報系統，由濫用者或其親友去識別通報新興毒品相關資訊，以完善我國新興毒品預警機制，掌握國內藥物濫用變化趨勢。	1.110 年完成藥物濫用網路自我回報系統規劃報告1份。 2.111 年完成網路自我回報有效問卷500份。 3.112 年完成網路自我回報有效問卷1,000份。 4.113 年完成網路自我回報有效問卷1,500份。	食藥署	法務部、警政署
	4. 通報每年建置至「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DARS 系統)之圖譜資料項數，以利快速掌握新興成分，共享檢驗資源並提高檢驗效能。	110年至113年，每年通報已建置圖譜資料項數。	食藥署、調查局、法醫所、警政署、憲指部	
	5. 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尿液中新興毒品之量能。	1.每年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比對7家次。 2.每年討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之審議會議4場次。 3.評審員共識營每年1場次。 4.每年輔導檢驗機構進行 3 品項新興	食藥署	警政署

		毒品尿液檢驗，共5家次(檢驗品項參考警政署委託需求訂定)。 5.建立與修訂尿液中新興毒品及成分檢驗方法,每年至少完成 1 篇方法之新增或修正。 6.110年第2季完成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6.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1)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法務部調查局。 (2)南部及離島地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3)北部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支援北部地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 110年辦理： (1)進用聘用人員 8 人及臨時性人員 4 人。 (2)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200項。 (3)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1套。 (4)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5,500件。(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 (5)辦理新興毒品檢	調查局	

		驗 5,000 件。 (6)辦理新興毒品毛髮檢驗 500 件。 111 年辦理： (1)續用聘用人員 8 人及臨時性人員 4 人。 (2)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 (3)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 (4)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6,000 件。（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 (5)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 (6)辦理新興毒品毛髮檢驗 500 件。 112 年辦理： (1)續用聘用人員 8 人及臨時性人員 4 人。 (2)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 (3)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 (4)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6,500 件。		

		（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 (5)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 (6)辦理新興毒品毛髮檢驗 500 件。 113 年辦理： (1)續用聘用人員 8 人及臨時性人員 4 人。 (2)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 (3)購置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 (4)購置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儀 1 套。 (5)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7,000 件。(司法及少年案件尿液新興毒品全品項監測) (6)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 (7)辦理新興毒品毛髮檢驗 500 件。		
		2. 南部及離島地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0 年辦理：	法醫所	

		(1)增補正職法醫鑑識人員 8 人(正職人員尚未進用到任前，為因應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業務之急迫性，先行續聘原聘用人員至正職人員到任)及約聘人員 4 人。 (2)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2 套。 (3)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200 項。 (4)購置新興毒品定量鑑定標準品及內標準品。 (5)辦理死亡案件屍體檢體全品項新興毒品鑑驗 2,500 件以上。 (6)辦理新興毒品全品項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檢驗 5,500 件。 (7)辦理尿液毒品來源研判(內含少年法院及校園案件) 500 件。 111 年辦理：		

		(1)續增補正職法醫鑑識人員 8 人及約聘人員 4 人。 (2)購置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 (3)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 (4)購置新興毒品定量鑑定標準品及內標準品。 (5)辦理死亡案件屍體檢體全品項新興毒品鑑驗 2,500 件以上。 (6)辦理新興毒品全品項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檢驗 6,000 件。 (7)辦理尿液毒品來源研判(內含少年法院及校園案件) 500 件。 112 年辦理： (1)續增補正職法醫鑑識人員 8 人及約聘人員 4 人。 (2)購置液相層析離子阱 1 套。		

		(3)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 (4)購置新興毒品定量鑑定標準品及內標準品。 (5)辦理死亡案件屍體檢體全品項新興毒品鑑驗 2,500 件以上。 (6)辦理新興毒品全品項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檢驗 6,500 件。 (7)辦理尿液毒品來源研判(內含少年法院及校園案件) 500 件。 113 年辦理： (1)續增補正職法醫鑑識人員 8 人及約聘人員 4 人。 (2)購置氣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 1 套。 (3)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50 項。 (4)購置新興毒品定		

		量鑑定標準品及內標準品。 (5)辦理死亡案件屍體檢體全品項新興毒品鑑驗2,500件以上。 (6)辦理新興毒品全品項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檢驗 7,000件。 (7)辦理尿液毒品來源研判(內含少年法院及校園案件) 500件。		
		3.北部地區： 110年辦理： (1)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100 項以上。 (2)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2套、核磁共振光譜儀1套、傅立葉轉換顯微紅外光譜儀1套。 (3)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篩檢5,500件以上。 (4)新興毒品死亡案件送鑑證物檢驗 60件。 (5)辦理新興毒品檢	警政署	

		驗 5,000 件。 (6)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 111 年辦理： (1)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100 項以上。 (2)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3 套、高解析質譜儀 1 套、電子天平 7 套。 (3)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篩檢 6,000 件以上。 (4)新興毒品死亡案件送鑑證物檢驗 80 件。 (5)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5,000 件。 (6)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 112 年辦理： (1)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100 項以上。 (2)購置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 1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 3		

		套。 (3)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篩檢6,500件以上。 (4)新興毒品死亡案件送鑑證物檢驗 100件。 (5)辦理新興毒品檢驗5,000件。 (6)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 113年辦理： (1)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 100 項以上。 (2)購置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質譜儀 1套、掃描式電子顯微鏡1套、傅立葉轉換顯微紅外光譜儀1套。 (3)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強化青少年尿液篩檢 7,000件以上。 (4)新興毒品死亡案件送鑑證物檢驗120件。 (5)辦理新興毒品檢驗5,000件。		

		(6)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		
		4.支援北部地區： 110 年至 113 年每年辦理： (1)新興毒品資料庫更新。 (2)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3)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130件。 113 年辦理： (1)購買酵素免疫分析儀 1 套、紅外線光譜儀 1 套、便攜式拉曼光譜儀 6 套。 (2)新興毒品資料庫更新。 (3)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 (4)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130件。	憲指部	
	7. 新興毒品快篩試劑之研發：依「新	110 年 113 年(多年	科技部	

	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防毒策略實務需求，針對近年成長最快之三大類新興濫用毒品合成卡西酮、類大麻、苯乙胺，以主動規劃方式鼓勵學研界研發新興毒品快篩試劑。	期預核或逐年核定研究計畫。113 年：開發 2 項快篩試劑)		
	8. 配合行政院 1080314 反毒專案-提升國防部臨床檢驗毒物能量，辦理「國軍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能量擴充。	1. 三軍總醫院、國軍臺中、高雄總醫院辦理新興毒品(喵喵等 3 項)尿液確認檢驗認證申請，及配合食藥署書面審查、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等事宜(110 年完成)。 2. 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安非他命、海洛因、愷他命、大麻，以及新興毒品(喵喵等 3 項)尿液確認檢驗認證申請，及配合食藥署書面審查、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等事宜(110 年完成)。	國防部軍醫局	

三、戒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1.持續推動「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建置計畫」，設置計畫管理中心，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110 年： 持續辦理，並成立計畫管理中心。 111 年至112 年： 訂定成效評估指標。 113 年： 計畫執行效益評估。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以下簡稱心口司)	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地方政府
	2.獎勵醫療、醫事或專業職類服務機構，發展多元處置方案（如：針對不同科別共病照護、愛滋、兒少、孕婦、藥愛文化、偏鄉等不同特性或地域需求)。	110 年： 規劃及徵求。 111 年起： 持續辦理。	心口司	地方政府
	3.訂定藥癮醫療費用補助制度(含補助金額、對象及條件)，降低藥癮個案就醫經濟障礙。	持續辦理。	心口司	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地方政府
	4.優化「成癮醫療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精進藥癮醫療服務流程。	112 年： 完成替代治療系統整併。	心口司	
	5.提升藥癮治療研究量能，建立政策規劃之實證基礎。	110年起： 每2年委託辦理1件研究計畫。	心口司	
（二）擴大藥癮治療及處遇人才培訓制度，充實處遇人力	1.編修藥癮治療及處遇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及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治療模式工作坊。	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各 2 場次，並進行教材編修。	心口司	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地方政府

	2.建立藥癮治療及處遇人員審認及督導制度。	112 年： 建立藥癮治療人員審認及督導制度。	心口司	
	3.培植藥癮政策轉譯及學術研究人才。	110年： 規劃及委託辦理人才培植計畫，自110年起,預計每年培植2名。	心口司	
（三） 深化多元安置型藥癮處遇與社區復健服務質量	1.持續補助辦理「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提升少年收治量能，並建立服務模式指引，以提升品質及效益。	持續辦理 112 年： 建立服務模式指引。	心口司	地方政府
	2.賡續佈建並鼓勵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藥癮者中途之家及自立服務方案，提升服務品質與計畫執行效益。	持續辦理,提升資源佈建之縣市涵蓋率： 110 年：40%。 111 年：45%。 112 年：50%。 113 年：55%。	心口司、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	地方政府
	3.強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用毒兒少量能： (1)針對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安置機構）有受理法院交付安置輔導或性剝削等有用毒議題之個案，建立藥癮醫療資源合作機制，以提供個案所需資源，預計輔導10家安置機構完成資源建置。	110 年： 進行兒少安置機構資源盤點及訂定相關指標。 分年： 110 年至111 年： 每年2 家。 112 年至113 年： 每年 3 家。 分區： 北部與南部各 3 家；中部與東部各 2 家。	社家署	
	(2)每年辦理3場安置機構人員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	111 年後： 持續辦理。	社家署	

	4.發展多元輔導策略，強化個別照顧，協助兒少自立：提供涉毒兒少多元服務，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設團體家庭。	至 113 年，新增可安置涉毒兒少之團體家庭 8 處。	社家署	
（四）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與提升治療品質	1.持續推廣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可近性。	持續辦理。	心口司	地方政府
	2.賡續補助服務規模小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並研訂治療品質提升機制。	持續辦理	心口司	
	3.擴大丁基原啡因維持治療量能。	110 年： 規劃及徵求計畫。 111 年起： 持續辦理。	心口司	
	4.編修鴉片類藥癮治療臨床指引，強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管理制度。	112年: 完成指引編修。	心口司	
（五）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1.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	持續辦理，每年合計改善 2,000 個藥癮家庭問題，且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達 50%。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下簡稱社工司）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地方政府
	2.推動藥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計畫，修復藥癮者與家庭之關係。			
	3.獎勵大學相關系所開設毒品防制等專精領域課程；深化社工專業知能訓練，編製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教材。	110年： 持續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 111年：完成訓練課程教材編製及獎勵大學相關系所開設課程計畫。	社工司	
（六）深化施用	1.推動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1）運用個別化就業協助措施，結	持續辦理 (1)推介就業率：	勞動部	法務部、衛福部、

毒品者就業服務，連結網絡資源以促進就業	合網絡資源排除就業障礙，協助施用毒品者就業。 （2）連結醫療機構與民間團體等單位，宣導就業服務資源或個案轉介合作，並辦理分區聯繫會議,加強單位溝通及資源共享。 （3）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困難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以精進服務品質。 （4）積極開發友善廠商，拓展施用毒品者工作機會以協助順利就業。 （5）增強涉毒少年之就業能力，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	110 年：31%。 111 年：32%。 112 年：33%。 113 年：35%。 (2)辦理分區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或工作坊，每年至少 5 場次;開發友善廠商每年 100 家。		地方政府
	2.強化受刑人技能訓練，擴展自主監外作業，精進就業轉介 （1）提升技能訓練品質：廣徵勞動、產業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妥適評估可行性，以提升技訓品質，強化受刑人職業技能。 （2）擴大自主監外作業量能： A. 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放寬自主監外作業資格。 B. 毒品犯符合自主監外作業資格者，機關優先安排自主監外作業，以強化出監前就業銜接。 （3）辦理成功更生案例經驗分享：邀請成功更生個案，入監分享就業、戒毒或其他成功更生經驗,強化收容人復歸信心。	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毒品犯人數自 200 人逐年達到 280 人。	矯正署	勞動部

（七）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建立復歸轉銜機制	1.擴大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含少年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涵蓋率： 110 年：30%。 113 年：40%。	心口司	矯正署、地方政府
	2.優化戒治所處遇，建立以藥癮醫療及社會復歸服務為核心之戒治模式。	110 年： 建立所內處遇模式。 111 年： 建立出所後轉銜流程。 112 年： 持續辦理。 113 年： 辦理計畫執行效益評估。	心口司	矯正署、勞動部、社工司、地方政府
	3.深化矯正機關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推動個別化處遇 (1)建立毒品犯處遇督導架構：藉由累積實務經驗及實證研究，做為處遇政策檢討修正之依據，推動毒品犯個別化處遇。 A、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針對執行處遇之專業人員，由資深心理師及社工師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督導及個案研討。 B、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以實證研究精進評估工具，並檢視當前處遇現況、方案內容及困境，研提策進作為。 (2)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實施毒品犯復歸轉銜需求評估，並視個案需求轉介、定期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強化社區處遇資源(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機	110 年： 成效評估工具修正。 111 年至113 年： 執行成效追蹤。 110 年規劃並實施復歸轉銜評估，評估涵蓋率逐年提升： 111 年：30%。 112 年：45%。	矯正署	

	構、就業服務、更生保護及民間機構)於矯正機關處遇方案之整合。 （3）增補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達1：300。	113 年：60%。 110 年:維持補助 46 人。 111 年：補助人力達 1:300。		
（八）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	1.增設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力，落實觀護個案個別處遇。 （1）增設觀護心理處遇師，針對特殊精神疾患或嚴重社會適應困難個案，協助進行專業心理諮商或衡鑑，並持續追蹤輔導，預計每地檢署增設1名或2名。 （2）增設觀護追蹤輔導員，對於生活困難、失序或功能不彰等家庭或個案，協助連結社會資源，持續追蹤輔導其恢復其社會適應或家庭功能，預計每地檢署增設1名至3名。 （3）增設觀護毒品助理員，以達毒品緩起訴案件個案與毒品助理員比例為120：1之目標，以有效實施個別化處遇，	1. 增設觀護心理處遇師計 22 名。 2. 增設觀護追蹤輔導員計 12 名。 3. 增補毒品業務觀護毒品助理員：110 年先增加 7 名、111 年 10 名。	法務部	社工司
	2.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110 年：22%。 111 年：24%。 112 年：26%。 113 年：28%。	法務部	

	3.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個案管理人力，提前入監輔導，銜接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協助改善個案生活環境、資源轉介。 (1)更生保護會運用補充個案管理人力,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並連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相關服務。 (2)提供藥癮更生人更生保護會各項服務措施，並新增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屋津貼等各項服務措施。 (3)落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深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逐年增補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人力,110 年新進個管人力 42 人，案件服務比為 1:100。111 年為 1:90 人、112 年為 1:80 人、113 年為 1:60 人，最終目標提升個管人力至 100 人。	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矯正署
	4.運用補助款及提供更生保護資源連結，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每年提供 1000 名毒品更生人相關服務，並逐年檢討目標值。	法務部	

四、識毒策略（主政機關：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	1.導入新科技開發新式反毒教育教材，結合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仿真毒品氣味技術，建置視覺、聽覺、嗅覺多感官互動體驗教材，並建置「反毒多媒體教材整合平臺」，彙整各級警察機關既有反毒資源及文宣教材，建立協作機制，提升資源共享效益。	110年11月起持續辦理，並爭取毒防基金購置相關反毒教育設備教材。	警政署	
	2.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持續辦理。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地方政府
	3.提升社區民眾正確反毒知能 (1)深入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 (2)編製反毒宣導教材，提供各縣市(含外島)辦理巡迴宣導，透過毒害影像展示、體驗操作展品與提供真實案例及求助資訊。	110 年規劃辦理 500 場次。 110 年規劃辦理 500 場次。	法務部 法務部、教育部、食藥署、警政署	
	4.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	持續辦理，規劃每年培育150名學生擔任反毒領航員。	國教署	
	5.學校境外學生及補習班外籍教師毒品防制宣導 (1)編製相關語言毒品防制宣導手冊（含其他小宣導品），於境外生入學時發送。 (2)編製英語、日語毒品防制宣導手冊，發送補習班外籍教師。	110 年底前完成編製，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送。	教育部	大專校院、地方政府

	6.強化移工毒品防制宣導措施 (1)運用多元宣導通路,向移工宣導反毒認知。 (2)結合地方政府針對移工進行反毒宣導。	持續辦理。 1.每年辦理移工入境機場講習及發送移工宣導手冊，預計完成宣導 18 萬人次以上。 2.每年地方政府辦理反毒宣導至少 20 場次。	勞動部	地方政府
	7.結合衛福部提供偏鄉地區之社區照顧關懷老人據點，由勤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前往宣導反毒知能，教導發現毒品即時通報能力，以加強對偏鄉問題之掌握。	持續辦理。	警政署	衛福部
	8.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的原因與戒治資源。	1.111 年 2 月前印製發送。 2.113 年 3 月底前配合少事法第 18 條之施行,再次修訂完成並印製發送。	教育部	
	9.針對少年經常聚集之高風險場所，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或教育課程。	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	中央與地方政府	
	10.學生自覺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逐年提升。	110 年：85%。 111 至 112 年：90%。 113 年：95%。	教育部、國教署	
（二）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	1.以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為對象，開發防制藥物濫用專業訓練課程架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111 年 6 月前完成，111 年 9 月起持續辦理。	教育部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增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	持續辦理，每年至少辦理 3 場。	國教署	
	3.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持續辦理，每年至少	教育部、	

		辦理 220 場次宣教（含家庭教育中心）。	國教署	
	4.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持續入班宣導。	持續辦理，全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	
（三）加重地方政府及學校防毒責任	1.針對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辦理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績優評選活動。	每年度持續辦理。	教育部、國教署	
	2.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鼓勵各校落實提列特定人員以有效發揮預警機制。	109 年底前訂頒，110 年起實施。	國教署	
	3.研議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涉犯隱匿通報查證屬實者，課以責任。	110 年 6 月前修正發布，110 年 7 月起實施。	國教署	
	4.訂定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情形審核機制，審查結果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	持續辦理。	教育部	
	5.各縣市校外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持續辦理。	教育部、國教署	
（四）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	1.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 (1)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藥物濫用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清查。	持續辦理，每年至少 7,000 場次。	教育部	各縣（市）校外會、警察分局

	(2)結合教育、社區資源建置「少年學生涉毒熱區」，整合公私協力進行重點式巡邏、訪查等方式，建構無毒社區、校園，全面防制少年涉毒。	110 年至 113 年，每年分析全國「毒品熱區」，結合教育與社區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加強巡查，並爭取毒防基金補助防制有功團體、人員。	警政署	教育部、地方政府
	2.掌握學生毒品來源，情資提供檢警溯源 (1)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以保護資訊提供者，提高通報意願。	1.109 年底前修正完成，110 年起持續辦理。 2.每年度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占自行清查總數比例： 110 年：65%。 111 年：70%。 112 年：75%。 113 年：80%。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2)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鼓勵學校於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國教署、警政署
	3.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 (1)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	持續提供。	教育部、國教署、警政署	
	(2)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	每年委託法醫所約 1,000 件。	國教署	法醫所、各縣（市）校外會
	4.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之參考。	每年 3 月前公布前一學年度調查結果。	教育部、國教署	

（五） 完備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	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每年至少補助 70 校。	教育部	地方政府
	2.修編春暉小組輔導手冊，提升輔導成效。	110 年起提供各級學校運用。	教育部	
	3.辦理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補助方案。	持續辦理。	國教署	
	4.提供法院裁定交付、轉介或學籍轉銜之少年相關輔導及安置資源，每年至少提供(補助)10 所學校、機關(構)相關資源。	110 年起，每年至少提供(補助)10 所學校、機關(構)相關資源。	國教署	
	5.提升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	110 年：70%。 111 年至 112 年:75%。 113 年：80%。	教育部、 國教署	
	6.依據「行政先行」、「保護青少年最佳利益」原則，以「涉毒曝險少年」及「新興毒品」為核心，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能量以防制再犯。	111 年至 113 年，每年度爭取毒防基金預算，辦理輔導人員培訓、學術研討會及推動相關輔導計畫。	警政署	
（六） 強化未在學涉毒兒少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	強化對非在學毒品兒少之輔導，並透過辦理專業訓練、提供實地督導、培力資深社工專業久任，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家長保護教養兒少功能，使兒少遠離毒品，降低再犯。 1.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未在學兒少施用毒品個案之輔導。	追蹤輔導比率達 90%；半年內再被通報比率低於 10%。 服務比率達 80%。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地方政府

	2. 輔導地方政府布建親職教育服務資源，提供用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	參與教育訓練比率從 80%逐年提升至 90%。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地方政府
	3. 透過以家庭為核心之模式，訓練補助兒少拒毒預防及家長親職教育之處遇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110 年起持續辦理： 110 年：80%。 111 年：83%。 112 年：86%。 113 年：90%。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地方政府

五、綜合規劃（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反毒宣導	1. 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整合行銷宣導計畫，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社會大眾溝通。 2. 運用行政院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通路，針對年輕族群，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3. 成立反毒宣導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反毒宣導會議，統整經費預算、文宣資源及媒體露出規劃，滾動式檢視執行成果，加	110 年至 113 年，逐年擬定年度重點。	行政院新傳處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國防部、財政部、海巡署

	強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度及整體宣導效益。 4. 透過行政院電視、廣播、機場燈箱、LCD 及 LED 媒體公益通路，協助相關部會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新世代反毒策略施行成效。			
（二）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	1. 研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工作手冊（含處遇評估工具、紀錄表單），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 2. 持續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降低案量比，深化個案管理品質。 3. 辦理「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功能再造，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效益。	110 年案量比 1:60。 111 年案量比 1:50。 112 年案量比 1:40。 113 年案量比 1:30。	衛福部	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	1.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完善扣案毒品取樣銷燬與扣案物分享機制： (1) 訂定「檢察機關於判決確定前扣案毒品銷燬作業辦法」 (2) 修正「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	110 年訂修完成。	法務部	臺高檢、調查局、法醫所、國防部、警政署、食藥署、關務署、海巡署
	2. 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以推動施用毒品成癮者之多元處遇方案，並建立毒癮者評估與分流機制。	110 年修正完成。	法務部	臺高檢、心口司

	3.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增加國際緝毒合作之緝毒溯源查緝獎勵比例，加強斷根溯源之緝毒目標。	110 年修正完成。	法務部	臺高檢、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關務署、國防部
	4.制定科技偵查法，以提供合法有效之科技偵蒐法源依據。	110 年制定完成。	法務部	
（四）強化與司法院、各法院之聯繫合作、促使法官妥適量刑，並建立保護未成年之平臺與機制	1.參與司法院籌組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模式、任務及職掌權限，以提出完善之政策規劃。	持續辦理，並逐年檢討目標值。	法務部	
	2.透過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其中包括定應執行刑之罪數與刑度統計表）及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舉行量刑對話平臺，以提供毒品案件之量刑資訊。	持續辦理，並逐年檢討目標值。	法務部	
	3.地方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建立院、檢、警、教、衛合作平臺，整合跨部會資源，以利檢察機關並與法院加強交流檢察機關並與法院加強交流，溝通校園查緝藥頭困境與各項偵查作為之要件、標準。	持續辦理，並逐年檢討目標值。	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	

	4.建立行政、司法兩院處理少年毒品事件聯繫平臺，針對少年毒品事件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毒害，抑制施用毒品人口數量。	持續辦理，並逐年檢討目標值。	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	
(五) 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效能	1.強化「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三大面向，並定期審視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成效，逐年滾動式調整。	持續擴大基金服務量能。	法務部	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國防部、關務署、海巡署
	2.充實各部會毒品防制業務經費，強化宣導預防、多元處遇、戒癮治療、復歸社會等項目，並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公私協力以提升政府反毒工作之效能。			
(六) 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有效降低再犯	1.調整公眾認知，建立接納、支持毒品戒治者之社會氛圍。	110年6月開始試辦計畫。	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	更生保護會、 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推行「貫穿式保護」之有關措施，提前自查獲毒品施用者階段開始介入追蹤輔導。			
	3.落實毒品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以協助刑滿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			
	4.建置司法支持網絡，強化跨部會、中央與地方、民間與官方之合作，並積極結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毒品戒癮者必要之家庭支持與援助。			
	5.辦理相關實證研究，以瞭解國際各國經驗與推行本計畫時可能面			

	臨之挑戰與應處方式。			

伍、預期目標：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

一、全面列管新興毒品，完善預警機制：

強化新興毒品列管及公、私部門檢驗量能，避免民眾誤食及濫用。

防止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並完善新興毒品濫用預警機制。

二、防制毒品危害青少年：

提高青少年反毒宣導訊息普及率，阻絕毒品進入校園。

輔導未在學用毒兒少，有效降低再犯。

三、強力緝毒，安全有感：

科學化系統分析毒品情勢，強力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以溯源斷根，全面壓制境內毒品犯罪。

加強國際緝毒合作，阻絕毒品於境外。

透過擴大沒收制度，斬斷販毒集團金流。

四、減少毒品需求與傷害：

推動「貫穿式保護」，降低毒品新生與抑制毒品再犯。

強化戒癮資源佈建，並深化輔導品質。

提高緩起訴多元處遇個案比例，協助戒毒與復歸社會。

陸、分工、績效考核

一、本綱領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行政院列管；各分組主政機關應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時提出具體成果（提報格式如附件），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二、為落實本綱領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三、本綱領涉及各年度員額請增及經費預算部分，將依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並循各年度員額及預算審議程序辦理。

柒、獎懲方式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二、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附件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執行成果報告

年　月至　月

壹、 當前毒品情勢分析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數據說明供給面與需求面狀況）

貳、 辦理情形

（由五大分組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一、緝毒合作組

二、驗毒監控組

三、毒品戒治組

四、識毒預防組

五、綜合規劃組

參、 檢討與策進

一、緝毒合作組

二、驗毒監控組

三、毒品戒治組

四、識毒預防組

五、綜合規劃組

肆、 結語